

研究項目	全球期貨市場防範自行成交機制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 楊博丞	研究時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內容重點：

近年來，國際交易所考量市場監理需求及業者的法規遵循成本，紛紛提供防範自行成交機制，協助交易人避免因自行成交而涉及沖洗交易(Wash Trad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即多次公告提醒市場參與者自行成交可能會招致監理調查，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也表示其防範自行成交機制係為協助市場參與者遵循監理要求，因此，交易所提供的防範自行成交機制有助交易人避免觸犯監理機關對於自行成交規範，已普遍受國際認可。

自行成交可能導致不實市場交易供需情形，為提升市場價格發現效率、打造公正交易環境，本研究蒐集國際主要交易所防範自行成交機制作法、交易人因自行成交違反國外交易所沖洗交易或擾亂市場行為受罰案例，並以問卷方式蒐集期貨商對本公司建置防範自行成交機制意見，以分析我國期貨市場建置防範自行成交機制可行性及可能影響，期能有助維持市場交易公平公正，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

貳、結論與建議事項：

國際主要交易所多已推出防範自行成交機制，協助交易人避免違反沖洗交易規定，本研究蒐集國際主要交易所防範自行成交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資料，比較各種作法優缺點，並以問卷方式調查我國期貨商對本公司建置防範自行成交機制意見，以評估對期貨市場影響，分析結果歸納如下：

(一)、國際交易所提供防範自行成交機制情況

1. 國外交易人對防範自行成交機制需求較大：

經查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法制及市場監理實務，倘交易人發生自行成交情形，無論是否蓄意為之，監理機關可能視其自行成交頻率、金額及數量，對涉嫌沖洗交易之交易人展開調查，且交易人負有舉證之責，交易人發生自行成交面臨監理調查風險與成本高，故對本機制需求較大。

2. 國際主要交易所建置防範自行成交機制為提供有需求者選用，而非強制適用於全市場：

主要係因部分交易人(如：自營商或造市者)，旗下可能有眾多之交易團隊以各自獨立策略進行交易，故不強制要求所有交易人採用，以滿足不同交易需求。

(二)、有關建置本機制，本研究建議如下：

1. 不宜強制全市場採用，以避免影響同一交易人轄下不同交易團隊之策略執行。
2. 建議防範範圍限以單式對單式、複式對複式委託之自行成交，另交易時段僅限逐筆撮合時段。
3. 有關觸發本機制之委託單處理方式，建議以「刪除既存委託」、「刪除新進委託」等2種作法供有需求者選用。
4. 以階段性方式建置，逐步擴大本機制適用商品，以降低異常撮合之風險。
5. 建立合理之收費機制，以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綜上，本研究已就現行全球期貨市場提供本機制者進行整理及分析，並提供本公司建置本機制之規劃建議，惟未來倘欲實施，相關細部作法仍待進一步評估，例如：本機制可能所涉之電文調整幅度是否

在期貨商可接受範圍內、機制設計是否可滿足絕大多數交易人之需求等，建議應與期貨商或交易人溝通並取得市場共識，再進一步評估規劃建置之可行性。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